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SCHZ2022028-02A），约定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为丰泽股份在知识城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丰泽股份其他股东在本次担保中按其持

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6日
注册地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孙诚
注册资本	1258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向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9.94%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25.94	62,832.78
负债总额	31,079.37	28,777.27
净资产	31,846.57	34,055.5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71.18	15,004.50
利润总额	4,748.64	2,471.60
净利润	4,207.67	2,208.94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即租赁本金）最高限额¥ 4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租赁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还款损失金、损害赔

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还款损失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则保证的范围还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每一笔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各期租金付款日止。若依债权人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包括债权人依

约定提前解除主合同，加速到期日或债权人解除合同之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如债权人与承租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无须事先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变更期限后的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9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5%，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1,170.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为 1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4%，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6,737.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2%。

2、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8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1%，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33.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